



证券代码：872633

证券简称：云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6日，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提升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4.05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包括大宗交易）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挂牌以来，仅 6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6 个交易日间隔时间较长且不等，缺乏规律性），总成交量为 4,200 股，总成交额为 16,093.00 元，交易均价为 3.83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成交价为 5.1 元/股，成交量为 1,000 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回购定价参考意义较小。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半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93 元、3.95 元、4.01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历史股票发行价格及评估价格

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资产评估，因此不存在前期发行价格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

（四）历史股份回购实施价格

公司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回购，因此不存在前期股份回购价格。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平台品牌商品销售，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互联网零售（F5292）。

经选取与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互联网零售（F5292）及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处层级	主营业务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36818	贝恩施	创新层	提供包括母婴、汽车、数码、办公用品等商品的互联网零售服务	4.36	2.97	1.47
837989	乐汇电商	基础层	从事快消品电子商务经销服务的机构	4.35	2.84	1.53
838243	天时恒生	基础层	腕表为主的轻奢电商及全渠道运营	0.78	1.77	0.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6	2.53	1.1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及数据来源于已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东方财富网 Choice，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15 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价格 4.05 元/股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95 元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03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差距较小，处于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范围内，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成交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及评估价、前期回购实施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经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要约回购价格为 4.05 元/股，定价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V 为每股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8%。本

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6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52,400	41.63%	16,652,400	41.6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3,347,600	58.37%	20,147,600	50.37%
3. 回购专户股份			3,200,000	8.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200,000	8.00%
总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公司目前处于股转系统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为 1,296.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 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800.63 万元，负债总额 9,776.1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4.5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4,297.89 万元，可用于回购的现金充足，能够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 半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800.63 万元，负债总额 9,776.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89%；流动资产 22,675.07 万元，流动负债 7,399.40 万元，流动比率 3.06 倍，营运资金 15,275.6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24.5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1 元；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296.00 万元全部使用，则回购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24,504.63 万元（占回购前资产总额比率为 94.98%），资产

负债率上升至 39.89%，流动资产下降至 21,379.07 万元（占回购前流动资产总额比率为 94.28%），流动比率下降至 2.89 倍，营运资金减少至 13,979.67 万元（占回购前营运资金比率为 91.5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至 14,728.53 万元（占回购前净资产比率为 91.9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至 4.00 元。由此可见，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对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比率、营运资金、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均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0,350.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27.38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8,382.27 万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7,033.5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71.08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8,602.23 万元。公司创收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稳定，本次回购股份现金支出不超过 1,296.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现金储备充裕，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八）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